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3984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被　　告　林岷澔
訴訟代理人　趙一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係位於新北市○○區○○路○○○號前，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按，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岷澔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之營大客車，於民國106年9月6日11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因疏於車前狀況，與訴外人李永興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訴外人車輛受損，且本件被告肇事後已簽立切結書同意委由原告處理，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以新臺幣（下同）54,947元與訴外人李永興達成和解，並由原告申辦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於106年12月8日先行理賠，並以發票日107年1月3日支票完成賠付，然被告已於107年間離職，迭經催討，皆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保險賠付之日期為106年12月8日，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請

求，自應受同法第197條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時效之限制，原告於109年3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自已逾上開2年之請求權時效。又原告並未提出與富邦產險之間委任授權文件，富邦產險亦無提出債權移轉予原告之文件，原告就此交通事故無法證明受有損害，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要屬無據等語，併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略以：「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雇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雇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本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內部求償權，乃同負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非為損害賠償之債務。雖依民法第280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然揆諸上開立法理由，本條項關於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可知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給付後，於其清償範圍內，自得請求受僱人償還。

(二)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執行職務時因疏於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李永興所駕AKA-1577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事後亦簽立切結書，自認對本件行車事故有肇事責任，此觀原告提出之切結書即明，堪認被告確於受雇原告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該AKA-1577號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嗣原告委請訴外人富邦產險與訴外人李永興以54,947元

達成和解，是兩造當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業已委請訴外人富邦產險給付上開賠償金予訴外人李永興，復有賠案資料查詢頁面在卷可稽，依該賠案資料所載：「被保險人：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478-U5」、「險種：37-營大客車第三人-財損；受損標的：AKA-1577；付款金額：54,947元」，則訴外人富邦產險以原告向其承保第三人責任險為由，而代理原告與訴外人李永興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事宜成立和解應可認定，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向被告求償。被告上開原告未提出經富邦產險授權及債權讓與文件，且無損害等辯解，自屬無據。

(三)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另辯稱原告遲至109年3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自已逾2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等語。經查，本件訴外人富邦產險確係於106年12月8日先行理賠，並以發票日107年1月3日支票先行賠付54,947元予訴外人李永興，有原告所提出之賠案資料查詢頁面在卷可稽，可認原告於該時即知悉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其對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請求權應從斯時起算，則原告對於被告之連帶賠償請求權應自106年12月8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乃原告遲至109年3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日期戳印可稽，顯已逾2年時效，是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從而，被告以消滅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自屬正當。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